

# 温岭市坞根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温岭市坞根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3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温岭市坞根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0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3C09052

项目名称：温岭市坞根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900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服务期 | 一年服务费(万元/年) | 预算总价  | 备注  |
|----|-----------------|-----|-------------|-------|---|
| 1  | 温岭市坞根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 | 3年  | 300         | 900万元 | 为进一步促进坞根镇域环境面貌的提升，全面提高坞根环境质量，改变坞根居住条件，打造多彩坞根的名片，拟在坞根镇辖区实行环卫全域保洁，即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管理、垃圾分类、河道保洁等实行一体化服务，统一管理，对外承包，使坞根的环卫工作稳步、健康发展；本次招标总服务期限3年，采用一年一签方式，在1年的合同期限到期后再根据该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再续签；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特定资格条件：/

(四)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 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8日14点00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08日14点00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 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 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可在线提起投诉, 路径为: 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6155119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红艳 (13566689616)

联系人: 郭红艳、江琳

联系电话: 13566689616、18968586935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

**2. 采购人: 温岭市坞根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576-86908901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坞根镇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坞根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br>项目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形式             |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br>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br>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br>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br>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br><b>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br><b>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b>   |
| 6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接收人：郭红艳，电话：13566689616）。<br><b>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br><b>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b> |
| 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br><b>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b>   |

|    |             |  |
|----|-------------|--|
|    |             | <p>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b>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b></p>  |
| 8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p> <p>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p> <p>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
| 9  | 开标程序        | <p>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格式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663678067@qq.com，联系人：郭红艳，电话：13566689616）；</p> <p>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
| 10 | 评标程序        | <p><b>资格审查：</b>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b>符合性评审：</b>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b>商务技术评分：</b>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b>商务技术评分汇总</b></p> <p><b>商务技术结果公布；</b>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b>开启报价响应文件：</b>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b>报价评审：</b>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b>得分汇总</b></p> <p><b>结果公布：</b>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



|    |          |   |
|----|----------|---|
|    |          |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1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13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br>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4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
| 15 | 样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
| 16 | 演示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17 | 评标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是否进口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
| 19 | 节能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20 | 环境标志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21 |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2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23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4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三年合同总价的 1%；<br>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
| 25 | 代理服务费    | 1. 金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服务类收费标准 8 折计取（按 3 年中标金额进行收费）；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br>2.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br>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税号：91331081MA2APG9A93<br>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br>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

|    |        |   |
|----|--------|---|
| 26 | 现场组织实施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
| 2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8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29 | 注意事项   |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p> <p>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p> <p>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

## 一、总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为关键性指标。

### (三)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四)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4 | 授权委托书<br>(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 格式附后   |
| ▲5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 /  |
| ▲6 |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br>(1) 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属于中小企业);<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属于监狱企业) | 声明函格式附后; 若属于监狱企业的,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 格式自拟。 |
| 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 (可选择性提供)  |

####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  |              |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供应商自评表                                     | 格式附后         |
| 4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6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7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格式附后         |
| 8   | 证书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9   |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10 |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在温岭市坞根镇建城区范围设立办公地点的承诺函            | /            |
| 11  | 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 格式、内容自拟      |
| 12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4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

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四、开标**

##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3. 开标程序**

####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 **五、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二)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

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1. 商务技术文件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如客观分打分不一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2.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4.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序号 | 评分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业绩   | <p>1.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或含有）环卫保洁服务类业绩（包含清扫保洁或垃圾收运等内容的），一个得1分，累计最多得2分。</p> <p>2.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垃圾分类服务或者易腐垃圾处置类业绩，一个得0.5分，累计最多得1分。</p> <p><b>注：</b></p> <p>（1）同一业绩既有环卫保洁、又有垃圾分类等内容的，项目类型划定由投标人予以明确，同一个合同只计取一次分数；</p> <p>（2）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3  |

|   |           |  |    |
|---|-----------|--|----|
| 2 | 企业资质及实力   |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2分。</p> <p>3.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p> <p>5.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环卫作业有关的荣誉情况计分，每提供一份地市级及以上环卫有关荣誉的得1分，每提供一份县（区）级环卫有关荣誉的得0.5分，最高得1分。</p> <p>6.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以及环卫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12 |
| 3 | 设备及配套设施方案 | <p>视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环卫设备配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类型、数量、新旧程度、质量、品牌等），并提供办公设备、耗材、物资装备等配套设施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资料综合评分：</p> <p>数量及类型优于采购需求中车辆、船只、机械设备的最低配置要求，拟投入使用设备状况良好，另提供的办公配套设施等方面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方案可操作性强的3-4分；</p> <p>数量及类型达到采购需求中车辆、船只、机械设备的最低配置要求，办公配套设施有基本满足使用的1-2.9分；</p> <p>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提供的各类设备质量等方面在满足本项目要求上有明显欠缺的0-0.9分；</p> <p>环卫设备的数量及类型达不到采购文件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b>拟投入设备为中标后新购入的，提供相关承诺；拟投入设备为现有设备的，提供发票及车辆照片等资料。拟投入设备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及发票及车辆照片等资料</b></p> | 4  |
| 4 | 项目实地调研    | <p>项目实地调研：投标人对本项目运行的现状、重点、难点进行调查与问题剖析，并且提出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根据项目了解是否深入详细、问题剖析是否全面透彻、建议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p> <p>对本项目进行过实地调研、分析透彻有针对性、建议合理可行的2-3分；</p> <p>未实地调研或调研结果分析空泛无针对性，无有效措施建议的0-1.9分。</p>  | 3  |
| 5 | 组织管理方案    | <p>视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组织管理方案综合评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项目组织架构</p> <p>(2) 管理岗位职责</p> <p>(3) 管理机制</p> <p>项目组织架构合理、管理岗位职责清晰合理、管理机制成熟，组织管理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1.6-3分；</p> <p>组织管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明显不可操作性的0-1.5分。</p>   | 3  |
| 6 | 作业方案      | <p>视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方案</p> <p>(2) 清扫保洁作业方案</p> <p>(3) 垃圾分类督导服务方案</p> <p>(4) 易腐垃圾处置方案</p> <p>(5) 公厕保洁作业方案</p> <p>(6) 河道、河塘保洁作业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能体现出各项工作内容的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p>   | 12 |

|   |              |   |   |
|---|--------------|---|---|
|   |              | 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的，可以良好体现投标人作业能力的 9-12 分；<br>方案内容无明显缺项，在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基本满足工作要求，但方案内容简单，无法良好体现其作业能力的 5-8.9 分；<br>方案有内容缺项或者明显不可操作性的 0-4.9 分。   |   |
| 7 | 垃圾房建设及运维方案   | 投标人提供垃圾房得设计、建设、运维方案；设计方案合理，建设方案合理可行、运维方案完整详实得 3-6 分，设计方案一般，建设方案基本可行、运维方案基本完整得 0-2.9 分，  | 6 |
| 8 |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视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综合评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br>(1) 安全文明制度<br>(2) 作业安全保证体系<br>(3) 设施设备安全检查<br>(4) 安全事故处理方法<br>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可操作强，具备安全文明作业能力的 1-2 分；<br>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的缺项或者不可操作性的 0-0.9 分  | 2 |
| 9 | 人员配备、培训与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人，管理人员 2 人）：<br>1.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具有人社部颁发得高级环境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3 分；<br>2.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具有政府部门（或经政府部门准许的安全培训机构）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若为安全培训机构颁发的另须提供该安全培训机构在政府网站名单公示的截图及网址，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允许该安全培训机构展开相关活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r>3.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相关或垃圾分类证书或荣誉的，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1 分，区县级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同一人员持不同证书或荣誉最高得 1 分。<br><b>（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持有人近 6 个月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 | 7 |
|   |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人，管理人员 2 人）的人数、学历、经验、岗位配置、岗位职责等方面综合评分：<br>管理团队人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岗位配置合理，各岗位职责合理清晰，管理人员经验丰富，综合实力强的 2-4 分；<br>管理团队人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管理团队实力有所欠缺，岗位配置或职责说明有一定缺陷的 0-1.9 分；<br>达不到招标文件人员配置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4 |
|   |              | 视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人员管理方案综合评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br>(1) 人员配招聘录用案<br>(2) 人员考勤、绩效考核、晋升淘汰方案<br>(3) 人员稳定性方案<br>(4) 人员培训方案<br>各项人员管理制度健全的 2-4 分；<br>人员管理制度明显缺陷，方案无法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的 0-1.9 分；  | 4 |

|     |        |  |    |
|-----|--------|--|----|
| 10  | 服务保障方案 | <p>视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保障能力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项目移交方案（包含接收与转出）</p> <p>(2)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方案</p> <p>(3) 车辆管理方案</p> <p>(4) 设施管理方案</p> <p>方案内容全面、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 2-4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 0-1.9 分。</p>                           | 4  |
| 11  | 应急处置方案 | <p>视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处置方案综合评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极端天气应急保障方案</p> <p>(2) 重大疫情期间执行方案</p> <p>(3) 发生恶性事故应急方案</p> <p>(4) 重大活动应急方案</p> <p>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类突发状况可有效预防或合理应对的 2-4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在明显缺项或不可操作性的 0-1.9 分。</p>            | 4  |
| 12  | 项目服务承诺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承诺综合评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拟投入人员到位承诺服务承诺；</p> <p>(2) 拟投入环卫设备到位承诺；</p> <p>(3) 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相关承诺；</p> <p>(4) 付款条件响应承诺（如业主可延期付款等优惠承诺）。</p> <p>承诺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先进的 1-2 分；</p> <p>承诺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或者不可操作性的 0-0.9 分。</p> | 2  |
| 合计： |        |  | 70 |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为进一步促进坞根镇域环境面貌的提升，全面提高坞根环境质量，改变坞根居住条件，打造多彩坞根的名片，拟在坞根镇辖区实行环卫全域保洁，即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管理、垃圾分类、河道保洁等实行一体化服务，统一管理，对外承包，使坞根的环卫工作稳步、健康发展。本次招标总服务期限3年，采用一年一签方式，在1年的合同期限到期后再根据该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再续签。

统一踏勘时间：2023年09月18日上午9点在温岭市坞根镇人民政府集中。踏勘人员为采购人以及有意向参与投标的各单位，各投标人踏勘人员不得超过2人，未按时参加的可自行前往踏勘。各投标人投标前须做好踏勘工作，从而获取更准确的现场情况及数据，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其他：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 一、服务范围

坞根镇，隶属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地处温岭市西南部，东、东南、南与坞根镇接壤，西南、西濒乐清湾，北接温峤镇，东北与太平街道相连，行政区域面积34.7平方千米。截至2019年末，坞根镇户籍人口为25895人。截至2020年6月，坞根镇辖1个社区、14个行政村。农村公路数据库内道路，具体为乡道2条，共计20.877公里；村道19条，共计23.267公里。本次招标服务范围为坞根镇辖区范围内所有区域。**如有服务区域或公厕数量增加，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 二、服务内容

2.1.涉及辖区服务范围内的公路、村庄道路、山间小路、桥梁、背街小巷、门前屋后、各村社祭祀点、安置小区、河道（含溪坑）、河塘（含水塘、水沟、水池），以及开放式公园广场、绿地（含绿化带及全域内所有道路的绿化带）、工业区、农贸市场及集市周边、自产自销点（含水果摊点）、停车点（含公交站点或停车位）、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可视范围内的所有保洁（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垃圾清运）、垃圾分类、易腐垃圾及乱堆放处置。

2.2.实施范围内的市政、交通、环卫设施（含桥下通道、公交站台、道路护栏、隧道、果壳箱、分类垃圾桶、二分类点、各垃圾收集点等）的日常保洁、消杀、清洗和维护。

2.3.易腐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在采购人行政区域内12个村提供易腐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垃圾分类宣传相关服务。将易腐垃圾运至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其他垃圾压缩运至垃圾焚烧厂；可回收物分类回收；有害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置等。

2.4.实施范围内的“牛皮癣”（小广告、涂鸦）清除、清洗。

2.5.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含生活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陈年垃圾、乱堆放杂物、建筑垃圾等（不包含工业垃圾），均属于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范围，垃圾及时处理或清运至指定地点。

2.6.遇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采购人临时交办工作安排等情况的，中标单位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进行作业，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2.7.遇灾害性天气时，包括夏季台风、梅雨汛期时协助做好防内涝和清理飘浮物工作，冬季遇积雪时及时做好清理或除雪工作，保持道路的畅通。

2.8.坞根镇人民政府所辖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养护、公厕保洁管理、垃圾分类等环卫相关工作。

2.9.镇、村两级 14 个垃圾收集点的新建、改造提升及运营维护（含 4 个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回收网点）。

2.10.养护包括但不限于松土除草、修剪、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草坪切边、立架加固、抗灾抢险、设施维护、卫生保洁、安全保护措施等一切绿化养护工作（含绿化养护所需材料）。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认真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2.11.农村道路养护范围为坞根镇农村公路数据库内道路，具体为乡道 2 条，共计 20.877 公里；村道 19 条，共计 23.267 公里。洒水车和清扫车需指定工作人员操作“省路智”系统，确保每天至少 1 辆车的正常巡查，并为农村公路考核提供资料。作业时间：8 点-11 点；13 点-16 点。

2.12.对保洁范围界定不清的区域，采购人有权指定，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2.13.中标单位对项目内容有争议的按采购人意见执行，中标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环卫相关任务。

### **三、项目作业标准及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3.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求**

##### **3.1.1 清扫保洁作业制度**

地面的环卫作业制度实行：普扫+保洁的作业方式。一、二级道路实行：普扫+全天保洁；三、四级道路及城中村道路实行：普扫+巡回保洁；公共场所地面按一级道路标准实行；居住小区地面按二级道路标准实行；农贸市场地面按三级道路标准实行。

##### **(1) 普扫时间**

1) 清扫保洁范围内，每日进行的全面、普遍的清扫称为普扫。

2) 普扫的作业时间：第一次清扫的时间为每日 0：00~7：30（冬季：8：00）之间，开扫时间不作统一要求，但普扫完成时间应在 7：30（冬季：8：00）前，第二次清扫的完成时间应在：17：00（冬季：16：30）前。

3) 在普扫结束之后，如果地面出现小面积的不清洁，要及时进行保洁清扫和清理。

##### **(2) 保洁时间**

7：30（冬季：8：00）至 17：00（冬季：16：30）

#### **3.2 作业质量标准**

3.2.1 普扫达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既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落水口、排水渠畅通。

3.2.2 巡回保洁的卫生标准达到辖区服务范围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垃圾桶及时关门、加盖，不得敞露；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3.2.3 保持主干道、慢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面等部位干净、整洁，绿化隔离带、隔离护栏下、侧石边不积泥，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树穴、花台周围保持整洁。



3.2.4 道路及周边（含路面或地面、桥面或桥下、围墙根部边口、背街小巷、人行道板、店铺及厂区周边、绿地及绿化隔离带、树圈内、排水沟、田边地脚）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杂草、杂物或废弃物、积泥（沙石）、积水（晴天）、牛皮癣、横幅广告，以及其它影响市容市貌的物体。雨水井盖缝隙沟眼干净、无杂物枯枝，始终保持边井内下水口通畅。若发现窞井盖丢失，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2.5 沿路设定的二分类公共垃圾桶、果壳箱内垃圾，及时清理，无满溢和散落现象。

3.2.6 全面清扫到角到边，严格控制废弃物散落，提高道路清净度。全面清理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清洗果壳箱、垃圾桶。

3.2.7 “牛皮癣”（小广告、涂鸦）及时清除、清洗。

3.2.8 落叶旺季做到枯枝或树叶及时清扫收集，并按照规定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焚烧。河道两岸岸坡（县级及以上河道两侧 10 米范围内，乡级河道两侧 7 米范围内）、河道水面、河塘、河渠、人工浮岛表面、河坎、桥洞、河埠头常年无漂浮物（包括浮萍）、垃圾及动物尸体。为增加河道观赏性，河道两侧自然生长的绿色植物可保持原状，但总宽度不得超出河道宽度的十分之一，同时要保证水面绿色植物环境的清洁，符合省市有关部门统一考核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清理出来的垃圾要及时清运，作业所收集的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清运过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动物尸体由专门负责的单位进行处置。

3.2.9 道路及室外公共场所保洁等级及质量标准应符合下列道路标准：

质量要求

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 3 米内无垃圾。

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

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无杂物、无垃圾。

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等）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

保洁时间：10 小时以上

路面废物控制指标表（表格中均为每 1000 m<sup>2</sup>）

| 类别 | 果皮<br>(片) | 纸屑塑<br>膜(片) | 烟蒂<br>(个) | 痰迹<br>(处) | 污水<br>(m <sup>2</sup> ) | 其他<br>(处) | 滞留时间<br>(分) |
|----|-----------|-------------|-----------|-----------|-------------------------|-----------|-------------|
| 标准 | ≤6        | ≤6          | ≤8        | ≤8        | ≤0.5                    | ≤2        | ≤40         |

桥面、通行隧道、公交站台的保洁质量与所在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3.2.10 清扫保洁时段：

1) 全天实行 10 小时以上清扫保洁，一级以上道路每日须普扫 2 次清扫保洁作业要求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每日两次普扫的，晨扫春夏季 6：30 前结束，秋冬季 7：00 前结束。午扫夏季 13：00 前结束、秋冬春季 14：00 前结束。每日一次普扫的，春夏季 6：30 前结束，秋冬季 7：00 前结束。春夏季保洁时间一般为 6：30~22：00，秋冬季一般为 7：00~21：00。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10 米。

2) 特级道路、一级道路每日须进行 2 次普扫，二、三级道路每日 1 次普扫，采用小型清扫车

的人行道每日清扫不少于 3 次，所有道路均实行全日制分班保洁作业。保洁人员应对道路进行全面清扫，并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不应将垃圾扫入下水井、绿化隔离带。清扫作业时需控制扬尘；清扫积水时不应使污水飞溅。巡回保洁时，应规避行人并及时清除路面垃圾。雨后或冲洗道路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路面积尘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3) 农贸市场及集市的保洁时间应覆盖其开放时间；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保洁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4) 农贸市场及集市周边等重要场所 200 米范围周边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一次。

3.2.11 根据保洁时段和相关法规规定，合理安排作业人员的班次，确保作业人员合理的休息时间，严禁作业人员长期在岗超负荷作业。

### 3.3 路面洒水作业

3.3.1 路面洒水作业包括：日常洒水作业和应急洒水作业。

3.3.2 根据季节不同，科学合理的安排路面洒水次数（每天至少 1 次），实施洒水降温、压尘作业；气温高于 30℃洒水次数至少增加 1 次，气温低于 2℃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3.3.3 根据道路不同，科学合理的配置洒水车的规格、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作业路线。

3.3.4 洒水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相对较少的时间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出行。道路洒水作业时，应实施合理有效的措施，控制洒水压力，避免因水压过高影响行人或社会车辆正常行驶，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3.3.5 根据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洒水作业。

3.3.6 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 3.4 河道、河塘、堤岸等水域保洁

3.4.1 按内河管理文件规定的作业规程实施，服务范围内河道无杂草及漂浮物，做到河面无漂浮物（包括浮萍、水葫芦、漂浮物、动物尸体等），水面打捞物集中堆放妥善处置，对河道保洁过程中收集的垃圾不能沿岸堆放，须定点堆放，无二次污染。上岸垃圾要及时清运，堆放时限不能超过 24 小时。河岸无垃圾，干净整洁，河道通畅，河中无障碍物。

3.4.2 包括河道，湖泊，溪流（包括花坞溪：坑潘桥至振兴桥；洋呈岙桥头至小斗门港），小微水体保洁（含清单上未注明的所有小微水体、沟渠、小溪流）。保洁范围为水体侧向陆域延伸不少于 3 米（陆域有其它单位保洁的除外，具体保洁范围包括两侧公用绿地区域）。

3.4.3 保洁修整大塘湿地、士高佳苑、大榕树、红军小学外、塘头庙、蓝城边上节点，大塘湿地内泥结路、透水路面、印花机耕路段的生活垃圾、绿化及杂草清理。

3.4.4 清除河边、桥边两侧等堆积的垃圾、堆积物；防汛墙、驳岸、边坡等建（构）筑物的临水侧应定期清洗，清除垃圾。

3.4.5 清除河中的简易可清理的阻水障碍物；

3.4.6 及时劝阻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事违章、违法行为，涉河涉溪小散养殖鸡、鸭等畜禽清理。

3.4.7 作业人员要求会驾驶船只，作业时必须穿着安全救生服，严格遵守水上作业的安全保障规定，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

3.4.8 保持船舶甲板洁净，及时消杀船舱，减少蝇蛆滋生。

3.4.9 保洁员发现污水直排、偷排以及重大水污染事件，应立即向相关部门汇报。

3.4.10 规范作业，保证安全，保洁工作人员每日按时上班，作业必须着救生衣。

3.4.11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可分为 4 大类：①剧毒农药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泄漏事故，如 DDT、乐果、氰化钾等；②溢油事故，如油罐车泄漏、油船触礁等；③非正常大量排放废水事故，如化工厂废水、矿业废水等；④放射性污染事故，如放射性废料渗出。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保洁单位或保洁人员应立即向上级部门以及生态环保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3.4.12 配合镇政府完成上级临时布置的专项行动。

### **3.5 绿地（含绿化带及全域内所有道路的绿化带）、开放式公园广场、山间小路等特殊区域**

每天动态巡回保洁，清理区域内的垃圾、抛洒物、零星废弃物等（包括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确保区域内无瓜果皮壳、枯叶、饮料盒、纸屑、碎石、塑料袋、动物粪便等，及时清扫路面积水，确保干净整洁。

### **3.6 公厕保洁**

3.6.1 温岭市坞根镇范围内红山村西山下公厕、红山村烈士陵园公厕、坞根镇洋呈村公厕、坞根镇大平垟公厕、街头村菜场公厕、街头村车站公厕、洋呈村旅游公厕、坞根镇大塘湿地 1 号公厕、坞根镇杨家岭公厕、坞根镇红山村西坑里公厕、鑫海花园公厕等 11 座公共厕所保洁。公厕内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含零配件费用）。**如有服务区域或公厕数量增加，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3.6.2 公厕管理人员每天至少对公厕卫生及设施全面清扫或清擦二遍，夏季适当增加清扫或清擦频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无积灰、无污物、无障碍公厕通畅。墙面：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公厕内墙面、天花板、窗栅、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地面：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厕位：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小便槽（斗）：小便槽（斗）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洁畅通。公厕内外蝇蚊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蚊药物，有效控制蝇蚊滋生。清扫保洁时应设置提示标识，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识，文字清晰。

### **3.7 垃圾桶（箱、坞）、果壳箱等垃圾收集装置清洗保洁作业**

3.7.1 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收集装置的保管、清洁和维护。采购人投放的垃圾桶、果壳箱等如有破损（含第三方人为破损）与丢失情况，由中标单位在 12 小时内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配置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补齐。

3.7.2 合同履行到期，中标单位须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数量，按采购人投放数量补齐，并与采购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3.7.3 所有垃圾桶（箱/坞）、果壳箱、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必须每日进行一次清洗、冲刷、消毒及养护作业，确保所有投放的垃圾桶（箱/坞）的标志清晰、内外整洁、无污垢、无积水、无异味、无破损，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加盖、关门，不得敞露。

### **3.8 垃圾收集及清运**

3.8.1 负责将辖区内的所有垃圾(含生活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陈年垃圾、乱堆放杂物、建筑垃圾、（不包含工业垃圾)处理或清运至指定地点。

3.8.2 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压缩车每天早晨 6 时（冬季 7 时）开始清运，大约 9：00 结束，台式车根据实际运量进行清运，提早结束。

3.8.3 垃圾清运按规范作业，倾倒入指定地点，不落地收集、不漏收不发生偷倒、乱倒现象。每日不少于 2 次的分类清运。各行政村大件垃圾等临时堆放点的原则上每月定时清运（制定大件垃圾清运时间表），春节前后（即农历十二月二十二至正月十八）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运次数。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垃圾堆积情况可适当增加清运频次，及时清运。

3.8.4 落实二次分拣工作，对垃圾桶内误丢的垃圾进行正确分类，并对丢垃圾的居民实时督导宣教，提高分类准确率。

3.8.5 所有车辆装运时，应网盖防止抛、洒、滴、漏，外观整洁，确保清运车辆、车貌符合市垃圾清运监管小组的有关规定，沿途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若违反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罚或扣车等处理事宜由中标单位负责。

3.8.6 做好垃圾收集点位及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

### **3.9 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

#### **3.9.1.服务内容**

1) 在采购人行政区域内 12 个村提供易腐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垃圾分类宣传相关服务。

2) 组建专门的运维团队，在服务的垃圾三化处理站常驻有相关工作经验和资格的运营人员。负责添置满足区域内收运处理能力相匹配的运输设备、处理设备以及垃圾处理站内设备及厂房的维修、处理站绿化、宣传栏、终端肥料处理、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

3) 负责服务区投放点建设，保证易腐垃圾一天一次的收集工作，每天收集量不得低于人均 0.18 公斤。

4) 负责 12 个村四分点、两分点分类垃圾桶的购买和配置。

#### **3.9.2 服务要求**

1) 需合理配备标识规范、节能环保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运输及处理设备能力需满足负责区域内易腐垃圾收运处理需求，不得使用“抛、冒、滴、漏”不合格运输车辆。科学设置分类清

运线路和处理方式。实行垃圾分类全过程动态管理，收运车辆、处理终端需具备实时监控、智能称重、GPS 定位、在线计量、在线监测等功能，配合后期统一接入数字化管理平台。

2) 为保证工作高质量推进，优先考虑有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运营从业经验的服务企业（需提供相关业绩运营服务合同扫描件）。垃圾三化处理站点设施成肥（产出物）质量需达《有机肥料》(NY/T 525-2021)标准（需提交有机肥检测报告），建立健全成肥（产出物）管理清单制度。并确保外排废水、废气、废物符合相关业内标准。

### **3.10 绿化养护作业**

#### **3.10.1 养护范围**

竹盖线沿线（小坞根山洞口至下呈工业区出口）、镇政府周边绿化和花坞溪及大平垟区块等（具体区块见图纸）养护（包括绿地内保洁），约 63664.1 平方米。

#### **3.10.2 养护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松土除草、修剪、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草坪切边、立架加固、抗灾抢险、设施维护、卫生保洁、安全保护措施等一切绿化养护工作（含绿化养护所需材料）。

2、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认真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3、服务期内，未列入养护的绿化总面积不超过原绿化养护总面积 10%的，可直接由中标人负责养护，费用按 3 元/平方\*实际养护总面积计算。

#### **3.10.3 养护的具体要求**

##### **1、修剪**

1)应明确修剪原则及目的，知道修剪方案、操作规程、技术规范及特殊要求。

2)要因地制宜，根据各树木特点适时进行合理修剪。

3)剪下的有病虫害的枝条要及时处理，防止交叉感染和蔓延；修剪下来的枝条要及时清运，保证环境整洁；

4) 疏除大枝、粗枝时，应保护树体。

##### **2、浇水、排涝**

应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灌，促其正常生长。浇灌水体要清洁卫生，不损害植物和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3、中耕除草**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于当日及时清运。

##### **4、施肥及土壤改良**

应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树木休眠期必须施一次基肥，生长期施 2-3 次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肥料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 **5、病虫害防治**

1) 防治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结合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等多方式进行；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2)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除虫药剂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 6、保护

1) 每年初冬，均需对 D6cm 以上苗木进行涂白。出现树洞要及时进行修补。

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3) 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因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造成倒树断枝，要及时清理，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 7、绿地保护

1)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

2) 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

3) 严禁在绿地植物上粘挂标语，晾晒衣物。

4) 加强绿地巡逻，如有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应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绿地内残留树桩、铁件和破损支撑、设施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残留物必须及时清除或修复，不留安全隐患。

6) 绿地内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必须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并及时进行处置。

7) 及时对毁绿种菜现象进行复绿。

#### 8、卫生保洁

1) 保持绿地内无基本整洁干净，无明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及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

2) 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 水体无明显垃圾、异味。

#### 9、绿化养护台帐

1) 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2) 要有年养护计划、季度养护计划和日常养护记录，养护计划应按季度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不弄虚作假。

#### 10、其他

1) 需根据季节变化合理要求安排作业时间，四级（含）以上大风不可作业。

2) 养护人员应统一着装，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得上树作业。

3) 作业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防止误伤。

4) 树上作业时应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5)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

6)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7) 使用大型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使用过程中，应对现场进行围合，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8) 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9)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浇水、抗台护绿，冬季抗雪保绿等工作措施。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10) 协助采购人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绿化养护问题。

### 3.10.4 绿化养护工具要求

绿化养护所需的化肥、农药等养护肥料及工具汽车、花剪、长剪、高空剪、铲草机、剪草机、喷雾器、桶、斗车、竹箕、铲、锄、电锯、梯子等绿化养护工具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 四、环卫设备配置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1  | 中型道路清扫车   | ≥3 辆                 |
| 2  | 垃圾分类运输车   | ≥2 辆 (8 吨、13 吨各 1 辆) |
| 3  | 废弃物资回收运输车 | ≥1 辆                 |
| 4  | 可腐烂垃圾收集车  | ≥1 辆                 |
| 5  | 巡察清理运输车   | ≥3 辆                 |
| 6  | 垃圾分类宣传车   | ≥1 辆                 |
| 7  | 保洁船       | ≥3 条                 |
| 8  | 移动保洁船     | ≥3 条                 |
| 9  | 水草机械清除船   | ≥2 条                 |
| 10 | 洒水车       | ≥2 辆                 |
| 11 | 清洗车       | ≥2 辆                 |
| 12 | 铲车        | ≥1 辆                 |

4.1 要求配置车辆必须达到或优于上述指标，由投标人自行配置，符合低碳、环保、密闭，车容整洁，编号管理。投标人中标后，投入的专用车辆与设施等作业器具要求在合同签订后，进场作业前全部到位，投入并持续运行；若服务开始车辆仍不到位的，按 2000 元/辆/日的标准扣罚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2 设备的维护、维修、保险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因实际情况需要增加车辆保障环卫工作的，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安排并调整车辆数量。

4.3 机械设备、机械操作人员、车辆驾驶员要求证件齐全，并按规定要求做好备案工作。

4.4 加强对驾驶员等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和生产安全教育，做到质量和安全并举。如发生交通安全和生产事故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都由中标单位承担。

4.5 做好作业区域、办公区域的安全保障工作，发生安全事故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相关经济赔偿及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 **五、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不可抗力、上级检查等相关服务**

5.1 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5.2 认真及时完成采购人布置的相关突击检查及验收工作。

5.3 遇有重大活动、上级检查或突发事件，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做好考核检查及各类创建活动，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环卫保洁清运保障工作及指定路段的垃圾桶及果壳箱的更换、增设保障工作。

5.4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台风、暴雨等），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做好保障工作，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及台风季节或恶劣天气的安全管理要求。

5.5 主动收集市民、相关部门、媒体对作业质量的反馈意见，积极处理相关投诉及问题，及时整改（简易问题 1 小时内整改完毕，较难处理的问题经采购人同意后在指定时间内处理完毕）。

## **六、人员配置及要求**

6.1 全镇(包括街区)至少需要保洁员 16 人、驾驶员 10 人，河道保洁人员 10 人，绿化养护人员 5 人，专业道路养护人员 2 人，三化处理中心人员 2 人，宣传督导人员 2 人，项目经理 1 人，管理人员 2 人，共 50 人。要求配置人员必须达到或优于上述指标，具体由投标人自行配置。

6.2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提供的人员配置全员在岗，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机械设备的投入在保证保洁效果的前提下适当减少人数。

6.3 中标单位须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月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相应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等待遇，按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购买意外保险、支付高温补贴等政策规定的待遇，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工资不能低于温岭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一经发现中标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在中标单位补足欠薪的基础上，采购人将按原欠薪额的 200%对中标单位进行扣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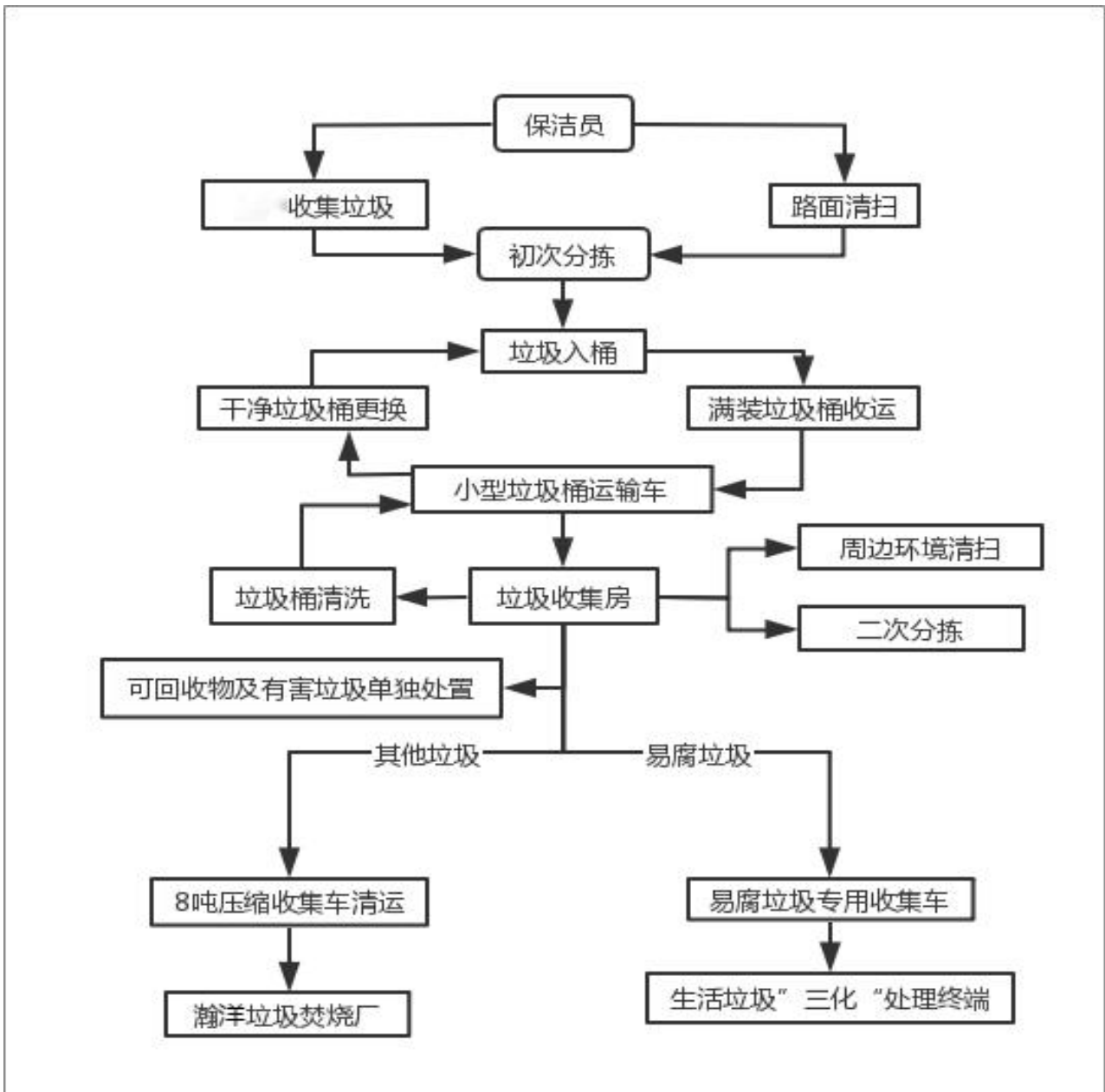
6.4 项目实施人员统一穿工作服上岗，做到诚信服务，文明用语。

6.5 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交作息时间实施方案至采购人处，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按照方案正式执行。项目实施人员应准时上下班，严格执行请假制度，事、病假必须经批准，并找人代班，不得擅自离岗。

## **七、作业流程**

垃圾从产生到终端处理流程





## 八、履约保证金、违约条款

8.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三年合同总价的 1%；在合同实施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如合同实施期内中标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需扣罚违约金或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有所扣款的，中标单位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8.2 项目服务期内违反采购人具体要求、《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情节较轻的，采购人对中标单位作出批评教育、警告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向中标单位索赔的权利，中标单位三年内不得再参与采购人类似项目。

## 九、其他要求

9.1 本项目预算金额包括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全体工作人员费用（如工资、保险、

高温补贴、福利等)、设施购置费(如车辆及机械设备的购置费用、更换垃圾桶及果壳箱的购置费用等)、设施运行维护费(如设备的修理保养及保险费用、设备风险及管理费、设备运行的油费等)、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作服、反光衣、雨衣等)、工具及耗材购置费(如保洁工具、打包工具、一次性用品、清洁材料等)、过磅费、过路费、水电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办公设备、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9.2 本项目进场服务开始时间为 年 月 日(暂定)。

9.3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温岭市坞根镇建城区范围设立办公地点,办公地点选址须与采购人商议并经过采购人同意,办公场所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温岭市外的,若中标则要求在中标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在温岭坞根镇成立项目公司;若未按要求设立办公地点或成立项目公司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人民币贰万元作为违约金。

9.4 明确中标单位(包括所有用工人员)不得私自(向服务对象)收取生活垃圾处置费,否则按所收金额的10倍处罚。

9.5 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中标单位应继续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直至采购人按招标程序完成,并且中标单位须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考核细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一) 考核方式**

1. 本项目依照《考核评分细则》评分标准进行考评,进场运行的前1个月为过渡适应期,采购人协助中标单位共同管理,不进行考核扣分。

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主体为温岭市坞根镇人民政府,如需承包单位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 考核内容为日常考核、集中考核及其他考核,三项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每月结算依据。其中日常考核、集中考核包括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公厕管理、环卫设施维护、河道保洁、易腐垃圾、绿化养护、垃圾收运情况、规范化作业考核等;其他考核包括相关台账资料报送等。

(1) 日常考核考核分满分100分。

日常考核由温岭市坞根镇人民政府采取不定时抽查、暗访考核形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日常考核,当月得分汇总一次。

(2) 其他考核包括相关台账资料报送,其他考核分满分20分。

4. 考核时间及频次:日常考核由各考核主体单位自行落实,考核频次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集中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每月中下旬,考核频次每月不少于1次。

5. 对日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详细记录,问题点位可通过微信工作群实时发布,对不及时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真实或故意不回复的,纳入当月的量化评分,及时整改到位的可酌情扣分。

6. 对考核有异议的,由考核人员作出解释,照片或视频保留时限为1个月。

7. 如有需要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内部台账、人员配备、福利保障、机具配置等进行检查。

8. 中标单位根据要求在合同签署后的1个月内安装车辆定位,采购人根据需要不定时对人员、车辆轨迹进行督查。

### **(二) 考核得分计算及结果运用**

1. 考核得分:月考核分值(满分100分)=日常考核得分(满分100分)×60%+集中考核得分

(满分 100 分) ×20%+其他考核得分 (满分 20 分) 。采购人对每月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通过考核评议会或督查通报的形式, 告知中标单位当月考核得分情况和存在问题及建议。

2. 考核满分为 100 分, 当月得分为 90 分 (含) 以上为优, 90 分 (不含) -85 (含) 分为良, 85 (不含) 分-80 (含) 分为合格, 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项目公司因管理或工作表现出色, 受到上级领导或主流媒体点名表扬, 按照考核细则加分的, 可以抵扣当月相应扣分 (中标单位每个服务年度拥有一次任意选择权: 经采购人认可同意后可选择任意一个月进行抵扣) 。

3.

| 月考核分值               | 扣款金额           |
|---------------------|----------------|
| 90 分 (含) 以上         | 全额支付当月承包费      |
| 85 分 ≤ 月考核分值 < 90 分 | 扣款金额 : 8000 元  |
| 80 分 ≤ 月考核分值 < 85 分 | 扣款金额 : 12000 元 |
| 月考核分值 < 80 分        | 扣款金额 : 24000 元 |

当月得分小于 80 分 (不含 80 分) 的, 应责令其限期予以改正, 并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全年出现连续三次或者累计四次被警告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作业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承诺人数的 (已向采购人报备同意的除外), 每发现缺少一名作业人员 (含管理人员) 的, 按该人员月基本工资的 5 倍予以扣款。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不得随意更换, 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 则按 10 万元处以违约扣款。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落实工作且整改不到位,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更换项目经理。

5. 当月发现生活垃圾清运、洒水等机械化作业频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并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 按贰仟元人民币/次扣罚; 当月作业车辆配备未达到招标要求或承诺配备的, 按叁万元人民币/辆扣罚。作业车辆连续两月配备不到位或者累计三个月配备不到位的, 按壹拾万元人民币/辆扣罚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 。

6. 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上级督查通报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的, 经核实属工作不到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按 5000 至 10000 元予以扣款。

7. 凡遇国家、省、市、县重大活动或检查时, 因道路清扫不到位而出现不良影响的, 除给予通报批评外, 将予以扣款。国家级检查发现的, 每次扣 50000 元及以上; 省级检查发现的, 每次扣 30000 元及以上; 市、县领导检查发现的, 每次扣 10000 元及以上。

8. 以上违规情况涉及扣款从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 市场化保洁服务考核评分标准考核评分细则

## 日常考核 (集中考核)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考核途径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一、人员管理 (共 10 分) | 1  | 所有项目工作人员职责清楚、分工明确, 得 1 分。<br>绿化带、公园、小广场、电线杆、墙体、道路两侧空地均列入保洁范围, 道路两侧界置为两侧房屋立面为界。责任区域不明确不清楚的, 每段扣 0.5 分; 发现有保洁盲区的, 每处扣 0.5 分。 | 实地查看、调查核实。 | 3   |    | 占总分 10% |
|                 | 2  | 工作人员统一穿工作服上岗, 服装整齐, 发现未穿工作服或穿着不规范的, 每人次扣 0.1 分。  |            | 1   |    |         |
|                 | 3  | 发现工作人员脱岗的每次扣 0.5 分; 未按承诺配足人员的每次扣 2 分。  |            | 2   |    |         |
|                 | 4  | 机械操作人员无证操作、车辆驾驶人员无证驾驶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 2   |    |         |
|                 | 5  | 对已通报的环境卫生问题, 未在第二天内彻底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再次告知仍未彻底整改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上级督查发现问题情节严重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            | 2   |    |         |
| <b>小计</b>       |    |  |            | 10  |    |         |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考核途径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二、公厕保洁 (共 10 分) | 1  | 有明显臭味的或内地地面有积水, 扣 0.2 分。   |            | 1   |    | 占总分 10% |
|                 | 2  | 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有积灰、有污物的, 每发现一次的扣 0.2 分。   |            | 1   |    |         |
|                 | 3  | 内墙面、天花板、窗栅、门窗和隔离板有积灰、有污迹、有蛛网, 有乱涂乱画的, 每发现一次的扣 0.2 分。   |            | 1   |    |         |
|                 | 4  | 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槽内有粪迹、有堵塞、不洁净的, 每发现一次的扣 0.1 分。  |            | 1.5 |    |         |
|                 | 5  | 小便槽 (斗) 有水锈、有尿垢、有垃圾, 沟眼、管道不畅通的, 每发现一次的扣 0.1 分。   |            | 1.5 |    |         |
|                 | 6  | 未落实专人保洁、人员未上墙、未联系电话等的, 每处扣 0.2 分。  |            | 1   |    |         |
|                 | 7  | 厕所内设施残缺、破损、管道堵塞不及时维修的, 每   |            | 1   |    |         |

|                                   |    |   |            |    |         |
|-----------------------------------|----|---|------------|----|---------|
|                                   |    | 发现一起扣 0.2 分。  |            |    |         |
|                                   | 8  | 蚊蝇生季节,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做到一类、类公厕无苍蝇,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            | 1  |         |
|                                   | 9  | 公厕外环境不洁,有作业工具乱放,垃圾、粪便、杂物堆放吊挂、晾晒衣物现象的每项扣 0.1 分/次。  |            | 1  |         |
|                                   |    |   | <b>小计</b>  | 10 |         |
| 三、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容器的清理、清洁、保养等(共 30 分) | 1  | 清扫范围内垃圾日产日清,并按要求收运到指定地点, 每发现一处卫生死角扣 1 分、每发现一处成堆垃圾扣 1 分、每发现一处连续散落垃圾扣 0.5 分、每发现一处零星垃圾扣 0.1 分、每发现一处落水口、排水渠堵塞扣 0.1 分、每发现一次就地焚烧现象的扣 0.3 分。 | 实地查看、调查核实。 | 15 | 占总分 30% |
|                                   | 2  | 路肩、人行道、墙角无杂草、呕吐物、人畜便,窰井表面无污垢沉积。有杂草、呕吐物、人畜便的,窰井有污垢沉积的每处扣 0.05 分。   |            | 1  |         |
|                                   | 3  | 泥沙、粉尘及时清扫倒入垃圾桶内,发现将泥沙、粉尘扫入窰井及倒入绿化带内的,每人次扣 0.1 分。  |            | 1  |         |
|                                   | 4  | 有牛皮癣的未清除及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            | 1  |         |
|                                   | 5  | 保证清扫工具(扫帚、夹钳等)正常使用,不能正常使用(粉尘无法扫净)而不及时更换的,每次扣 0.2 分。   |            | 1  |         |
|                                   | 7  | 清扫范围内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等未及时收运或不按要求运送到指定位置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            | 1  |         |
|                                   | 8  | 每发现一处果壳箱或垃圾桶垃圾分类图标、颜色不规范的扣 0.1 分。   |            | 1  |         |
|                                   | 9  | 蝇、蚊孳生季节,做到果壳箱、垃圾桶定期喷洒药物消毒,箱体周围可视范围内苍蝇少于 3 只/次。发现一处蚊蝇群生扣 0.2 分;发现未消毒扣 0.4 分/次。   |            | 1  |         |
|                                   | 10 | 果壳箱或垃圾桶无专职人员清洗的扣 1 分;有明显积灰或污物、摆放凌乱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            | 2  |         |
|                                   | 11 | 果壳箱及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每天倒垃圾不少于两次。箱内垃圾满溢每只扣 0.2 分。   |            | 2  |         |
|                                   | 12 | 果壳箱及垃圾桶周围 1 m <sup>2</sup> 内整洁,无果壳烟蒂,无散落、存留垃圾。周围不干净每处扣 0.2 分;垃圾桶盖打开后应及时关闭,发现一只未关盖扣 0.02   |            | 2  |         |

|              |    | 分。  |            |    |    |        |
|--------------|----|---|------------|----|----|--------|
|              | 14 | 对各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清扫保洁及管理。设施内部或周边四害滋生的发现一次扣0.2分。  |            | 2  |    |        |
| <b>小计</b>    |    |   |            | 30 |    |        |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考核途径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四、垃圾清运（共20分） | 1  | 除大件垃圾外的其他垃圾清运原则上做到日产日清，未及时清运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大件垃圾原则上每月至少清理1次，未达到规定次数的，每次扣1分；临时堆放点的大件垃圾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清运，发现应清理但第二天未清理的，每次扣1分。     | 实地查看、调查核实。 | 10 |    | 占总分20% |
|              | 2  | 焚烧成堆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垃圾乱倾倒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5  |    |        |
|              | 3  | 清运车辆、车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作业过程中有抛、洒、滴、漏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5  |    |        |
| <b>小计</b>    |    |   |            | 20 |    |        |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考核途径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五、机械作业（共5分）  | 1  | 洒水车需每周至少一次全面对管辖范围内路面、人行道、侧石进行冲洗、暗沟不予堵塞，未达到规定次数及时间的每次扣0.5分。  | 实地查看、调查核实。 | 2  |    | 占总分5%  |
|              | 2  | 不按规定路线进行高压冲洗工作的，每次扣0.2分。  |            | 2  |    |        |
|              | 3  | 人行道有油渍、污垢的每处扣0.2分，侧石5米长有污垢的扣0.1分。   |            | 1  |    |        |
| <b>小计</b>    |    |   |            | 5  |    |        |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考核途径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六、河道保洁（共15分） | 1  | 1、河面上有大于3平方的水葫芦、水浮莲、成片浮萍（面积大于8平方）每处扣0.5分，其他水草大面积覆盖河面的每处扣1分，扣至2分；<br>2、同一个河道、溪道发现有5只以上的倒须笼未及时清理的、有私自设网捕鱼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5 | 实地查看、调查核实。 | 15 |    | 占总分15% |

|                           |    |  |            |    |    |                |
|---------------------------|----|--|------------|----|----|----------------|
|                           |    | 分,有零星生活垃圾发现的每处扣 0.25 分,扣 3 分;<br>3、发现河道、溪坑里(或沿岸 5 米范围内)有违规小散养殖畜禽的,或其他违章建筑每处扣 0.25 分,扣至 2 分;<br>4、沿岸垃圾未急时清理或沿河沿溪定放垃圾桶内垃圾未及时清倒的,每处扣 0.25 分,扣至 2 分;<br>5、发现河面、溪内有病死动物、死鱼漂浮未及时处理每处扣 0.25 分,发现用除草剂对河面的水生植物除草的每次扣 1 分;扣至 2 分;<br>6、水上作业人员未穿救生衣或携带救生设备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0.25 分,扣至 2 分;<br>7、未按规定做好保洁台账的扣 0.5 分;<br>8、被上级督查通报的每次扣 0.5 分,扣至 1.5 分;重大问题被媒体曝光每次扣 5 分扣完 15 分为止。 |            |    |    |                |
|                           |    |  | <b>小计</b>  | 15 |    |                |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考核途径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七、易腐垃圾资源化终端运行<br>(共 10 分) | 1  | 建立站长制、运行管理制度,并上墙。缺项不得分。  | 实地查看、调查核实。 | 1  |    | 占总<br>分<br>10% |
|                           | 2  | 垃圾处理站运行管理正常(查看机器运行、进料台账情况)。收运车辆、处理终端需具备实时监控、智能称重、GPS 定位、在线计量等功能,处理量达到最低限量要求。日人均处理量未达 0.18 公斤,根据运维管理情况扣分,每缺项扣 0.5 分。  |            | 5  |    |                |
|                           | 3  | 处理工艺科学选择适宜技术路线和处理方式,提高易腐垃圾成肥质量,确保成肥(产出物)质量达标。机器处理站成肥(产出物)质量未达标不得分。   |            | 2  |    |                |
|                           | 4  | 设置臭气处理设施、污水收集和设施。根据处理站运行环境有无臭气,污水、地面垃圾情况扣分,每项扣 0.2 分/次。  |            | 2  |    |                |
|                           |    |  | <b>小计</b>  | 10 |    |                |
| 总计                        |    |  |            |    |    |                |

## 2、其他考核 (20 分)

|     |   |    |  |
|-----|---|----|--|
| 台账  | 建立管理台账，项目负责人、中层、管理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无管理台账扣4分，职责分工不明确扣2分；<br>建立环卫台账，有环卫清扫人员名册及清扫保洁范围、车辆驾驶人员名册，车辆登记（更新）造册，有垃圾收运记录及垃圾量，无台账扣4分，不全扣2分；<br>建立安全台账，每月有安全例会、检查记录，每季有教育培训记录， | 15 |  |
| 加分项 | 因中标单位管理或工作表现出色，受到上级领导或主流媒体点名表扬的。地市级及以上的加3-5分，县级的加1分。当月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5  |  |
| 合计  |   | 20 |  |

注：中标单位每个服务年度拥有一次任意选择权：经采购人认可同意后可选择任意一个月进行抵扣。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

坞根镇，隶属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地处温岭市西南部，东、东南、南与坞根镇接壤，西南、西濒乐清湾，北接温峤镇，东北与太平街道相连，行政区域面积 34.7 平方千米。截至 2019 年末，坞根镇户籍人口为 25895 人。截至 2020 年 6 月，坞根镇辖 1 个社区、14 个行政村。本次招标服务范围为坞根镇辖区范围内所有区域。**如有服务区域或公厕数量增加，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三、其他说明

- 1 项目服务内容为温岭市坞根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
2. 乙方对服务区域或垃圾清运量等有争议的，不影响本项目合同金额。
3. 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四、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为 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本次招标总服务期限 3 年，采用一年一签方式，在 1 年的合同期限到期后再根据该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再续签。

### 五、合同总价及明细：

1. 中标单价： 元/月，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2. 合同价包括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全体工作人员费用（如工资、保险、高温补贴、福利等）、设施购置费（如车辆及机械设备的购置费用、更换或增设垃圾桶及果壳箱的购置费用等）、设施运行维护费（如设备的维修保养及保险费用、设备风险及管理费、设备运行的油费等）、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作服、反光衣、雨衣等）、工具及耗材购置费（如保洁工具、打包工具、一次性用品、清洁材料等）、过磅费、过路费、水电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办公设备、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如有遗漏处，视同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3. 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1. 退还方式：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需扣罚违约金或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

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有所扣款的，中标单位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合同期限为1年，合同签订且具有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年服务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进度款）；满6个月后支付一年服务费用的60%，以此类推。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2.甲方应结算支付的月服务费金额为           元/月，月服务费金额扣除考核扣款等应扣款金额后每月支付。

3.考核方式及评分细则详见考核方法。

4.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

### 八、考核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九、分包与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

### 十、违约责任：

1.项目服务期内出现违反甲方具体要求、《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情节较轻的，甲方对乙方作出批评教育、警告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三年内不得再参与甲方类似项目。

2.乙方未按要求设立办公地点或成立项目公司（若有）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人民币贰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3投入的专用车辆与设施等作业器具要求在合同签订后，进场作业前全部到位，投入并持续运行；若服务开始车辆仍不到位的，按2000元/辆/日的标准扣罚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明确乙方（包括所有用工人员）不得私自（向服务对象）收取生活垃圾处置费，否则按所收金额的10倍处罚。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继续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按招标程序完成，并且乙方须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的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执二份，其余存档。

18.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甲方：    | (公章) | 乙方：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 地址及邮编：  |       | 地址及邮编：  |  |
| 签约地址：   |       |         |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 附件 2

##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_\_\_\_\_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位的行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 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温岭市坞根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 附件 8：

## 供应商自评表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值 | 评分对应页码 |
|----|---|------|--------|
| 1  | <p>1.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或含有）环卫保洁服务类业绩（包含清扫保洁或垃圾收运等内容的），一个得 1 分，累计最多得 2 分。</p> <p>2.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垃圾分类服务或者易腐垃圾处置类业绩，一个得 0.5 分，累计最多得 1 分。</p> <p>注：</p> <p>（1）同一业绩既有环卫保洁、又有垃圾分类等内容的，项目类型划定由投标人予以明确，同一个合同只计取一次分数；</p> <p>（2）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 2  |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 2 分。</p> <p>3.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 2 分。</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2 分；</p> <p>5.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环卫作业有关的荣誉情况计分，每提供一份地市级及以上环卫有关荣誉的得 1 分，每提供一份县（区）级环卫有关荣誉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6.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以及环卫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 3  | <p>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人，管理人员 2 人）：</p> <p>1.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具有人社部颁发得高级环境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3 分；</p> <p>2.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具有政府部门（或经政府部门准许的安全培训机构）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若为安全培训机构颁发的另须提供该安全培训机构在政府网站名单公示的截图及网址，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允许该安全培训机构展开相关活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3.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相关或垃圾分类证书或荣誉的，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1 分，区县级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同一人员持不同证书或荣誉最高得 1 分。</p> <p>（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持有人近 6 个月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股东关系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 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br><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0: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b>姓名</b>           |  | <b>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b><br><br><br><br><br><br><br><br><br><br>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br>(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b>性别</b>           |  |  |
| <b>年龄</b>           |  |  |
| <b>职称</b>           |  |  |
| <b>毕业时间</b>         |  |  |
| <b>学校专业</b>         |  |  |
| <b>联系电话</b>         |  |  |
| <b>最近一年工作状况</b>     |  |  |
| <b>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b>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2:

## 证书一览表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3:

##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br>联系人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 附件 15:

## 温岭市坞根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

##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月） | 三年总价（元） |
|------------------------|-----------------|-------|-----------|---------|
| 1                      | 温岭市坞根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 | 36 个月 |           |         |
| 三年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                 |       |           |         |

**注：**三年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6: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7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                                   |      |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 指标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资产总额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      | 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资产总额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资产总额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